

证券代码：839167

证券简称：同享科技

公告编号：2023-007

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1 月 13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召开
- 4.发出监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3 年 1 月 2 日 以电话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孙海霞
- 6.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会议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监事 3 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和核心员工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公司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

《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定《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该激励计划内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3 号——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次激励计划的实施将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www.bse.cn）披露的《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公告编号：2023-00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认定公司核心员工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增强公司人员稳定性，吸引和留住符合公司实际情况的优秀人才，保证公司长期稳定发展，公司董事会拟提名黄后强等 9 人为公司核心员工。

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www.bse.cn）披露的《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拟认定核心员工进行公示并征求意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1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列入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人员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的资格，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被中国证监

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的情形；不存在最近 12 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的情形；不存在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不存在具有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情形，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符合《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其作为公司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

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www.bse.cn）披露的《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公告编号：2023-01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1.议案内容：

为保证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的顺利进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及约束机制，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结合实际情况制定了《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详见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www.bse.cn）披露的《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股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公告编号：2023-01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与激励对象签署股票期权授予协议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针对公司实施的本次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公司拟与激励对象签署《2023 年股票期权授予协议》。本协议经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签署。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不存在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同享（苏州）电子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1 月 13 日